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 首都医科大学 医疗废弃物清运治理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废弃物清运治理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506037

项目号：25q24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3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35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 37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3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9811-XM001
2. 项目名称：医疗废弃物清运治理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2万元
5. 采购需求：

| 分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gj-25q24-01 | 医疗废弃物清运治理服务 | 172万元   | 一批 | 本项目为医疗废弃物清运治理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经营方式至少包含：收集，经营类别至少包含：HW01。

5) 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含医疗废物）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30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 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4. 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5.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506037（响应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填写此编号）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西头条10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39506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段嘉磊、邵柄强、谢丹丹、边璐、张含勇 010-53681303/13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嘉磊、邵柄强、谢丹丹、边璐、张含勇

电话：010-53681303/13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 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data-bbox="579 1298 1429 1448">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医疗废弃物清运治理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医疗废弃物清运治理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医疗废弃物清运治理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10. 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br>2. 见磋商文件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5. 4                         |      |              |             |         |
| 11. 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34000元；<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br>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br>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      |              |             |         |
| 11. 8. 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      |              |             |         |

|   |         |  |
|---|---------|--|
|   |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12. 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3. 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一正三副）、报价一览表一份、保证金凭证一份、电子版标书一份；<br>(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word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不退）。  |
| 20. 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br>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23. 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                    |
| 24. 1. 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文件。   |
| 24. 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br>联系电话：010-53681303、010-53681305；<br>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为：100万（含）以上的项目下浮10%，100万以下的项目下浮5%，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启大会，授权代表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4**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磋商保证金”。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纸质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牢固成册。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word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不退）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8 未密封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应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字样。供应商单独密封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响应文件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3**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                        |
|-----|------------------|--|------------------------|
|     |                  |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br>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br>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   |                        |

|       |            |   |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经营方式至少包含：收集，经营类别至少包含：HW01  |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含医疗废物）   |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             |

1. 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投标完整性     |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不允许           |
| 3  | 投标报价      |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投标有效期     |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实质性格式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 不允许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存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 不允许           |
| 10 | 报价合理性     | 不存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不允许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不存在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 不允许           |
| 12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3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 不允许           |
| 14 | 附加条件      | 不存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5 | 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 2.5.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 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响应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响应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 ×10。  |
| 2  | 企业情况                    | 6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br>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2分, 共6分。<br>备注: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 相关业绩                    | 10 | 提供投标单位近三年以来(2022年6月1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同类同体量项目, 每提供1个得2分, 最多得10分; 未提供不得分。<br>注: 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月结算票据复印件、盖章页等关键页)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技术参数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br>(16分) | 16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br>技术指标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指标要求, 全部满足得16分,<br>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共8条, 每有一条无偏离得2分, 共16分。<br>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作为负偏离条款。   |
| 5  | 运输车辆                    | 5  | 供应商拟投入运输车辆应满足四区(主校区、顺义区、东四十条、花乡院区)正常清运需求, 在此基础上提供具备专线通行证的专用车辆10台及以上; 每提供1台得0.5分, 最多得5分;<br>注: 需提供上述车辆的买卖合同、车辆照片及车牌号码等, 且车辆上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6  | 整体项目运行方案                | 21 |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项目运行方案进行评价, 包括: ①清运处置管理制度、②拟投入车辆及设备整体情况、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日常运送、贮存方案, ⑤对收集运输的包装容器清洗消毒服务, ⑥包装容器提供专箱专用做到统一管理, ⑦服务方案实施可供疫情、重大政治活动、节日保障使用, 其中每项:<br>1)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贴合需求,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3分;<br>2) 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详实, 比较科学合理、可行, 有一定的针对性, 比较贴合需求, 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2分;<br>3)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欠缺, 不合理可行, 没有针对性, 不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1分;<br>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
| 7  | 人员配备方案                  | 5  | 1. 项目经理证书:<br>项目经理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工程/生物/医学高级职称证书, 得2分;  |

|    |           |   |   |
|----|-----------|---|---|
|    |           |   | <p>项目经理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工程/生物/医学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p> <p>2. 项目组成员证书：</p> <p>项目组成员（医疗废物垃圾周转车司机）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10人（含）及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简历表，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 5 | <p>3. 人员配备方案：</p> <p>根据供应商为本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配备、职责分工、人员稳定性、工作经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性强，经验丰富，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5分；</p> <p>2)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人员基本稳定，基本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3分；</p> <p>3) 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不够稳定，经验、能力欠缺，不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人员简历表，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p> |
| 8  | 管理制度      | 4 | <p>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结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流程清晰、具体、能有效了解各环节，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p> <p>制度方案描述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各项制度健全、完善、能有效执行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4分；</p> <p>制度方案内容合理，较科学、可行，各项制度较健全、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2分；</p> <p>制度方案内容不够合理、没有可行性和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9  | 安全管理及措施方案 | 5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措施方案进行评价：</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安排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安排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欠缺，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10 | 环保方案      | 5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处理方案、垃圾分类收集等内容进行评价：</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安排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安排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欠缺，</p>  |

|    |        |   |   |
|----|--------|---|---|
|    |        |   | 得1分；<br>4) 未提供不得分。  |
| 11 | 应急保障能力 | 8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分析、突发事件预案、应急保障措施、应急服务保障能力、相关保障承诺进行评审：</p> <p>风险分析准确，突发事件预案，全面针对性强，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应急服务保障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保障承诺全面，得8分；</p> <p>风险分析比较准确，突发事件预案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应急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应急服务保障能力比较满足采购需求，相关保障承诺比较全面，得5分；</p> <p>风险分析基本准确，突发事件预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应急服务保障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相关保障承诺基本全面，得3分；</p> <p>风险分析不准确，突发事件预案片面，没有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不完善，应急服务保障能力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相关保障承诺不全面，得1分；</p> <p>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
| 合计 |        |   | 100分  |

磋商小组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

3、本项目采购标的中涉及到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的，供应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医疗废弃物清运治理服务，1项。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

详见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是指我校右安门校区、花乡校区、顺义校区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垃圾（包括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的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等）和校医院的医疗垃圾年产废量约400T上门清运处理。

1. 医疗废物处理清运：双方当面称重计量，确定每次收运数量和重量，按国家规定要求填写完整医疗废物转运单，配合完成相关上报手续。

2.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医疗废物垃圾周转车（储存量600L/车）进行转运，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及时补充或更换符合国家要求的周转设备。

3. 供应商负责医疗垃圾（含有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的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的清运工作，使之达到国家医院污物无害化标准要求。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转运服务，医疗废物清运时间不超过48小时，包括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会议期间。保障服务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校园管理规定。

4. 供应商承担医疗废物装车运输以后的相关责任。

5. 供应商应做好清运交接记录；投标方需配备专业人员清运医疗废物。清运方对行车路线进行规划，确保清运及时，满足采购人需求。

6. 投标方清运人员装车完毕，双方确认之后认真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做好留存。填写时要保证字迹工整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7. 供应商需对医疗废物周转箱和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工具等进行清洗消毒处理。供应商转运车辆及周转箱清理消毒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周转箱有破损和损坏，清运方要及时更换。在采购方内清运车辆在清理医疗废物完毕后不得有遗撒、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

8.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事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四、服务及人员要求

**服务要求：**供应商需保证通讯24小时保持畅通；在接到采购方电话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清运。如遇突发事件，供应商在10分钟内做出反应，30分钟内解决或控制突发情况。

**人员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项目经理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工程/生物/医学高级职称证书，项目组成员（医疗废物垃圾周转车司机）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车辆要求：**供应商拟投入运输车辆应满足四区（主校区、顺义区、东四十条、花乡院区）正常清运需求，在此基础上提供具备专线通行证的专用车辆10台及以上。

**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项目运行方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及措施方案、环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处理方案、垃圾分类收集等）、应急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分析、突发事件预案、应急保障措施、应急服务保障能力、相关保障承诺）等。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所需服务  
“ \_\_\_\_\_ 等”(服务名称); 分包号: \_\_\_\_\_; 经 \_\_\_\_\_  
(招标公司全称) 以 \_\_\_\_\_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  
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  
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医疗废物清运合同

甲方：

地址：

甲方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乙方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就首都医科大学（包括右安门校区、花乡校区、顺义校区等）的医疗废物清运工作达成共识，特订立本合同，需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遵照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医疗废物在甲方内部的收集、包装、整理、暂时贮存等相关工作，如果甲方未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为遵守法规及保证安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甲方承担医疗废物被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厢之前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 3、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和车辆提供进出学校的通行条件。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医疗废物的清运工作，满足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要求。乙方遵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清运服务，医疗废物在甲方暂存时间不超过48小时。
- 2、乙方承担自医疗废物被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厢后的医疗废物搬运、装载过程中和装入运输车厢后及运输途中及抵达运输目的地卸载过程中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 3、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无偿提供医疗废物清运周转箱，同时负责对使用后的周转箱及时进行清洗消毒。若因乙方清洗消毒不符合相关规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 4、乙方若不能依约及时完成医疗废物收运，每车次每逾期一日，按已逾期车次产生的应收款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日未收运时，甲方有权临时选择其他公司收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应收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交。若因乙方延迟履行收运义务造成甲方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如乙方未按约定收运废物的情形累计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当月应收款额百分之二十的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根据甲方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每周不低于4车次的清运服务，如医疗废物量发生较大波动，且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将及时调整清运频次。如遇特殊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运收废物期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称重计量和转运联单的管理

1、甲乙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明确每次收运的数量（箱子数量）及医疗废物重量。

2、按相关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 四、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费的结算

1、甲方按双方共同计量的医疗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清运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为准，（单价\_\_\_\_元）。如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了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费收费标准，甲乙双方将按政府部门新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

2、收运处置费按月结算，甲方每月20日前结清上月的费用。甲方以银行汇款形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及时完成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甲方开户名称：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地址及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地址及联系电话：

3、甲方未按时结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书面催告后逾期两个月仍未支付结款时，乙方有权暂停清运服务，

直至甲方完成付款，期间甲方医疗废物发生的问题由甲方承担。

4、合同期间，如遇发生疫情，涉疫医疗废物的清运按国家、北京市政府有关要求和规定实施，由此产生的清运费经双方商议而定，但不低于疫情发生时北京市执行的价格标准。

## 五、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或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暂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

##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等风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条件整改，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1、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政策文件及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造成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等风险的，视情节轻重由乙方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

2、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政策文件及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造成火灾火险、较大安全风险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由乙方支付10000-20000元违约金，并有权禁止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在甲方区域继续从事运送工作。

3、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政策文件及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及治安案件、火灾事故、重大安全风险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对甲方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乙方应当支付20000元至50000元违约金，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4、乙方合同期内违反第二条第4款5次（含）以上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违反本合同，将依法追究责任。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遇政策性变动，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司印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与清运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与清运合同相同。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封面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如“医疗废弃物清运治理服务”）  
采购代理机构：（如“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如“CFTC-BJ01-2506037”）  
分包名称：（如“医疗废弃物清运治理服务-01”）  
分包号：（如“gj-25q24-01”）

# 响应文件

##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手机： 座机：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邮箱：  
磋商日期：

背脊格式

|                           |                       |
|---------------------------|-----------------------|
| gj-25q24-01 (注: 此处写校内分包号) | XXXX公司 (注: 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经营方式至少包含：收集，经营类别至少包含：HW01，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含医疗废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供应商名称 | 响应报价<br>(人民币: 元) | 保证金<br>(有/无)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人民币大写:<br>人民币小写: |              |        |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不得有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

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我方愿意提供最后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最后报价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响应报价 (元) | 服务期限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人民币小写:     |      |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未按照本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应答,从而导致该应答无效。

2、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3-4份空白表格签字、盖章后备用。

3、最后报价递交此表。